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旨在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應採取股票形式，並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本公司採取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之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的增減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然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受其約束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收購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本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依法轉讓。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就職時所確定的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惟證券本公司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機構訂立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的資料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包括股份質押)，並密切監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上述程序、方法或決議。然而，該權利不適用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微小瑕疵且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的情形。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撤銷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的，撤銷權消滅。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量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退出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除外；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應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II) 審議批准聘用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支付；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為其全資子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子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控股子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1)、(4)及(5)項規定的情形，則可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接獲上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所載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在指定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未主持會議。在此情況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註冊地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公告或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就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應承擔會議所需的必要開支。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情形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該等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21日期間的起始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計算15日期間的起始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股東大會以線上或其他方式召開，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個人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兼任職務；
- (II)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 (V) 候選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任職資格要求；
- (V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要求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的舉行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他們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發言並行使投票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他們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一定是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他們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編纂]或其代理人的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該股東的授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III)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無須出示持股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律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上述人員可透過線上、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推薦的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且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在一年內，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捐贈或其他事項，其中該等單項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0%，或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毋須將其全部表決權一致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且該等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的，應當遵守該等要求。該等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如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方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結果。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個人債務，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該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如任何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解除該名人士之職務。

除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股東大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在其任期屆滿前解除董事職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名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如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相關信息。

如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因辭任產生的空缺由新委任董事填補前，該辭任不應生效。在辭職生效前，辭職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該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會應設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的任期應與其他董事相同，但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應有權就業務營運的執行及日常管理作出決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董事會應執行該等決議，並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範圍，並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由相關專家或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其須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
- (IV) 提名本公司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通過；
- (V)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收到該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郵寄、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期須不少於會議日期前48小時。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事項：

- (I)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召集會議的原因及擬議議程；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情形。

會議的口頭通知應至少包括上述第(I)及(II)項所列詳情，以及對要求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僅在過半數全體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如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涉及的法人或個人有關聯，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並因利益衝突而迴避表決。該名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代表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決議應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在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的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透過通訊方式（如書信、傳真或視訊會議）舉行並通過決議。通過的決議應由參與董事簽署，惟決議的書面形式及會議紀錄應在此後簽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職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且並非高級管理人員，且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其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凡涉及資金運用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及借貸，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之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遵循一人一票的規則。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例如策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

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員亦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有關董事辭任之規定，應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並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報告；
- (IX)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法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該等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儲備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進行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凡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機構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應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應為一年及可以續聘。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合併、分立、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進行合併或分立。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在吸收合併中，一個本公司吸收其他本公司，被吸收的本公司應予解散。在新設合併中，兩個或以上本公司合併以設立一家新本公司，且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應就分立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分立前所負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凡成立新本公司，應依法辦理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因下列任何原因，本公司應進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凡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四)或(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向其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核實債權和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分派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督管理規則修改後，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